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判例 2210: 《销售公约》第 7(1)条; 第 7(2)条; 第 38(1)条; 第 39(1)条; 第 79(1)条

比利时: 比利时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C.23.0431.N

Frigera NV 诉 *D.E.C. Srl*

2024 年 6 月 6 日

原件为荷兰文

可查阅: https://juportal.be/JUPORTAwork/ECLI:BE:CASS:2024:ARR.20240606.1N.8_NL.pdf

本案涉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规定的举证责任,特别是该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

比利时宠物食品生产商和分销商 *Frigera NV* 代表客户从意大利公司 *D.E.C. Srl* 购买了大量火腿骨。货物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8 日直接交付给客户,发票分四期发送给 *Frigera NV*。2019 年 2 月 8 日,客户投诉火腿骨因发霉而不符合规定,*Frigera NV* 因而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 *D.E.C. Srl* 通知涉嫌不合规情况。

安特卫普商事法院部分满足了 *Frigera NV* 的索赔要求。在上诉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认为,*Frigera NV* 既未按照《销售公约》第 38(1)条和第 39(1)条的要求在交货时对货物进行检验,也未证明不合规情况当时是看不见的,因此丧失了主张货物不合规的权利。

Frigera NV 随后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辩称在交货时霉菌并不可见,《销售公约》第 39(1)条规定的通知期不应从根据《销售公约》第 38(1)条应对货物进行检验之时起算,而应从合理勤勉的买方发现缺陷之时起算。它还辩称,*D.E.C. Srl* 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不合规情况在交货时显而易见,这样才能证明《销售公约》第 39(1)条规定的合理通知期应从交货时起算。



最高法院首先提及《销售公约》第 7(1)、7(2)和 79(1)条，指出《销售公约》未明确涵盖的问题应根据其基本的一般原则解决，以确保统一适用。因此，法院确认，虽然《销售公约》没有为举证责任的分配提供全面的制度，但举证责任问题属于《公约》的范围，它要求提出指控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法院将这一原则适用于《销售公约》第 38(1)条和第 39(1)条，概述了举证责任的分配。法院澄清，买方必须证明存在缺陷或不合规情况；而卖方如果主张买方未能及时通知，则必须证明买方何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该缺陷，以及该缺陷在交货时是否可见。但是，如果买方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38(1)条检验货物，则买方有责任证明缺陷或不合规情况在交货时并不可见。

根据这些原则，最高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上诉法院正确地将证明交货时看不出缺陷的责任分配给了 Frigera NV，并驳回了 Frigera NV 的上诉。

读者须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的更完备信息，请参阅《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发布的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自愿撰稿人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本身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5 年联合国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